

证券代码：837717

证券简称：华安奥特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8 日，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